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4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潮州市陶瓷废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市陶瓷废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标本兼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集中力量整治陶瓷废物乱堆乱放行为，提高陶瓷废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陶瓷废物管理的目标是：以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为重点，集中力量整治陶瓷废物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建立陶瓷废物“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循环利用”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综合整治措施，加快推进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管理，明确职责

（一）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各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应在陶瓷企业聚集区周边建设 1 个以上的陶瓷废物的处置场所，全面消纳辖区内的陶瓷废物。潮安区、枫溪区、饶平县等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成 1 个以上的陶瓷垃圾处理中心，创建示范性陶瓷垃圾处理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建立“定点收集、专人监督、统一转运”的陶瓷废物清运制度。陶瓷生产区的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建设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原则上每个村（居）要建设 1 个以上的收集点，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的位置设置应当尽量远离公路两侧及公路桥梁。陶瓷生产区各镇（街道）要配置监督员，负责检查辖区内违规处置陶瓷废物行为；各村（居）要配置管理员，负责及时联系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单位运走集中点的陶瓷废物。监督员和管理员的津贴由镇（街道）负责发放。

（二）陶瓷生产企业应依法承担所产生陶瓷废物无公害处理的全部责任。各陶瓷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立陶瓷废物堆放点，并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陶瓷废物，不得将陶瓷废物乱堆乱放污染环境。鼓励有处理能力的陶瓷企业对陶瓷废物进行回收利用。无处理能力的企业要与废瓷回收企业签订协议，委托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单位处理，或与镇（村）专业清理队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定时将陶瓷废物收集转运至回收单位或集中处理场所。镇（村）专业清理队可按企业规模、陶瓷废物的类型或产生量向企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陶瓷废物污染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当地建立完善陶瓷废物回收利用规范，加强各镇（街道）收集点、回收处理示范中心、综合利用单位的建设。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和配备监督管理员。督促各镇（街道）组建专业清理队，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和监督管理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陶瓷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陶瓷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乱倒乱扔、不进行回收利用、没有按规定要求分类贮存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严处理。对严重违反陶瓷废物管理规定的案例要公开曝光，强化警示宣传效应。

（四）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陶瓷企业中推广废瓷利用技术，实现陶瓷废物循环利用。要推进技术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陶瓷废物产生量。要加快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扶持培育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鼓励陶瓷企业将产生的废瓷按回收利用的要求作分类收集，处理成碎片，与瓷泥供给单位配合，运送至瓷泥制备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并将加入废瓷所生产出来的坯料送到陶瓷生产企业使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标本同治措施。

三、陶瓷废物外运处置要求

（一）陶瓷废物外运处置前处理标准

陶瓷企业应在厂内设立专门的陶瓷废物临时存放设施或场所，所产生的陶瓷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和存放，并委托陶瓷综合利用单位处理或委托镇（村）专业清理队运往陶瓷废物收集点，由陶瓷综合利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处置。陶瓷废物应独立存放，严禁与生活垃圾、其他固体废物等混合堆放、处置。

（二）陶瓷废物实行台账管理要求

陶瓷企业、陶瓷综合利用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陶瓷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陶瓷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运出车次、重量、去向等信息，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运送的要求

运送陶瓷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运送工具，运送车辆应使用带遮盖及防撒漏设施。运送陶瓷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陶瓷废物处理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清洁，对清洁产生的污染物应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其他监管要求

禁止陶瓷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或个人向饮用水源、河道及其坡岸、交通干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倾倒或堆放陶瓷废物。禁止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陶瓷废物。

对于乱堆乱放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严处理。

四、加大政策扶持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在废瓷集中消纳场所用地、加工处理设备、清运车辆，以及陶瓷企业废瓷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有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

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废瓷回收利用奖励资金，对推广废瓷回收技术示范工作突出、废瓷回收利用率高、回收量大的企业进行奖励。市经信、环保、财政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陶瓷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进行补贴。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市经信、环保、发改、科技、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优先帮助陶瓷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等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治污保洁和节能等专项资金，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和产品按规定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二）市环保、经信、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在潮安区或枫溪区等陶瓷主产地建设示范性陶瓷废物处理中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落实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优先推广使用措施。在政府采购中对节能环保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先采购。要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对利用废瓷生产的再生瓷泥、陶瓷制品、环保砖、非粘土砖、混凝砂土等原料和产品，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在物资采购及住建、交通、水利、市政建设等工程项目中比选采用。特别是环保砖和非粘土砖，在我市住建、交通、水利、市政等建设项目需要建材产品时，推荐优先使用我市废瓷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的环保产品。

开展陶瓷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推进陶瓷废物回收利用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工作重点，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加强陶瓷废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陶瓷废物循环利用，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